

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学分会 关于做好 CSC 学组年度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学组：

根据《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学分会学组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（2019 试行版）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 CSC 各学组建设，调动学组的积极性，激发学组的创造性，促进学组发展，并为 CSC 分会和学组评先、换届等工作提供重要参考依据，CSC 决定试行开展年度学组考评工作。现将本年度考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评范围和名额

CSC 所属各学组（包括青年学组，目前为 22 个）均参加考评。优秀学组不超过学组总数的 50%，授予“XX 年度 CSC 优秀学组”称号，CSC 年会期间予以表彰。

二、评选标准和方法

参照《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学分会学组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（2019 试行版）》（附件 1）执行。

三、考评程序

通常分学组自评、考评委员会（由不担任学组组长的常委及副秘书长组成）复评和主任委员联席会议确认三个阶段。如有争议且难以达成共识，必要时由党的工作小组决定。

1. 请各学组自行填报《CSC 学组年度考核自评表》（附件 2）和《CSC

学组年度工作汇总表》(附件3),且务必根据《CSC学组年度考核自评表》中的标准逐条填写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报送至CSC办公室;

2. 考评委员会结合学组工作实际,进行综合复评;
3. 经主任委员联席会议批准确认,并公布考评结果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2019年因只有5个月的学组工作时间,所以将不进行评比,2019年工作成绩将累计到2020年,拟于2020年CSC年会一同评审。

请各学组于2020年10月10日前将附件2、附件3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CSC分会办公室,逾期不报的学组视为本年度考评不合格。

五、联系人

CSC办公室:赵娟 18511893389,王爽 13842086950;

邮箱: csc-cma@vip.126.com

附件1: 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学分会学组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(2019试行版);

附件2: 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学分会学组年度考核自评表;

附件3: 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学分会学组年度工作汇总表。

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学分会

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